

2026 年襄城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第二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汇众基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襄城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第二标段）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科学施肥增效平台系统和信息采集技术服务。招标人 2025 年通过采购技术服务的方式建立了襄城县耕地地力一张图，通过可视化呈现耕地养分分布空间差异，以卫星影像作为底图，根据耕地地力等级、氮、磷、钾、有机质、PH 含量值所判定的范围生成各项专题图层（显示同时给出图例），耕地地力一张图可显示耕地地力等级、耕地养分统计数据、可支持多年耕地地力等级变化曲线、耕地地力养分（氮、磷、钾、有机质、pH 值）变化曲线等。本次采购基于 2025 年耕地地力一张图基础上，更新耕地地力大数据平台，将本年度项目涉及的示范区包括 5 个玉米千亩示范方、1 个万亩示范片和 3.8 万亩大豆接种示范区上图入库并在平台上集中展示。同时，至少对玉米示范方（片）采集 10 块以上示范地块（单块种植面积 ≥ 50 亩，含种植主体信息）、大豆接种示范区采集 5 块以上示范地块（单块种植面积 ≥ 50 亩，含种植主体信息）上图入库并在平台上集中展示。地块上图入库

后，自动融合耕地地力数据信息，点击地块可查看该地块的耕地地力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同时负责追踪上述上图入库的示范地块全程施肥数据和产量数据并录入平台。平台根据施肥和产量数据自动生成玉米、大豆减肥效果简报并通过科学施肥小程序发布。在平台点击地块可查看该地块种植主体、施肥数据和产量数据。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内容同时包括运行耕地地力一张图的云资源（云计算、云存储、云安全）及耕地地力一张图的运行与维护服务。

1.2 科学施肥信息发布技术服务（微信小程序）：通过对襄城县耕地地力数据分析、结合施肥情况调查和小麦肥料利用率试验等数据，采用养分丰缺法，以施肥情况调查和田间试验数据为修正权数，制订襄城县 2026 年冬小麦、夏玉米、大豆、小辣椒、红薯 5 种本地主要作物的全生命周期科学施肥方案并录入数据库。提供科学施肥发布移动端应用（微信小程序），实现科学施肥信息在微信小程序端发布。要求农户注册后可按照注册地址或发送定位信息查看以上不同作物订制版科学施肥方案（包含不同施肥节点、施肥种类、施肥配方、建议施肥量、施肥方法等）。同时可查看省市县及科学施肥指导文件等信息。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内容同时包括微信小程序运行所需的云服务（云计算、云存储、云安全）及微信小程序运行与维护服务。

1.3 精准变量施肥技术服务。在示范地块玉米生长关键节点（大喇叭口期、灌浆期两个节点。示范区集中连片 ≥ 1000 亩或追踪记录的10个地块）打造无人机营养诊断、无人机变量施肥应用场景。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及技术工具，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要求，完成2026年襄城县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第二标段）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项目结束

2.3 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数据收集、数据分析、耕地养分一张图上线、制订方案及指导意见并在线发布、精准变量施肥技术服务等工作。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技术服务期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技术资料：提供2025年许昌市襄城县行政区划数据、耕地地力数据、施肥情况调查数据和试验数据。

3.2 工作条件：应安排专人提供支持。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应做好数据提供及小程序开发指导等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电子及纸质文档资料、工作人员现场配合服务。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文件、技术资料、实验检测数据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

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小程序运行稳定可靠，满足甲方对技术服务的需要。

第九条 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服务成果的所应用的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研发小程序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发生第十二条的情形下除外。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其他法律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襄城县相关部门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崔朝辉

乙方：河南汇众基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韩振磊

2026 年 09 月 21 日